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7,398	44,856
銷售成本		(36,358)	(34,677)
毛利		11,040	10,179
其他收入		49	1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63)	(2,158)
行政開支		(7,989)	(7,530)
融資成本		(8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652	595
所得稅開支	6	(184)	(227)
期內溢利		468	3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	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6	436
期內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68	368
非控制權益		—	—
		468	3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76	436
非控制權益		—	—
		476	43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3	0.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恒利中心1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點銷售本集團自家品牌鐘錶(「中國鐘錶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2年5月3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由2012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已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對各期間之收入徵收之稅項，採用對預期年度盈利適用之稅率計算，即本期間稅前收入適用之估計平均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47,076	44,584
運費收入	323	272
	47,398	44,856

4.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 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 鐘錶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	43,191	4,207	—	47,398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077	(1,530)	—	2,547
利息收入				49
企業收入及開支				(1,9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2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b))	4,285	(1,429)	—	2,856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總額	41,403	3,565	(112)	44,856
分部間收入	—	(112)	112	—
可報告分部收入	41,403	3,453	—	44,856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985	(942)	—	2,043
利息收入				2
企業收入及開支				(1,4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5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b))	3,194	(895)	—	2,299

4. 分部資料(續)

附註：

- (a) 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 (b) 於本期間，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經營分部非經常性支出及折舊及攤銷。去年同期之類似資料亦呈列以供比較。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	28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7	(72)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302	19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184	4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2)
所得稅開支總額	184	227

6.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該財政年度之年度所得稅稅率之加權平均數之估計而獲確認。估計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為28.1%。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68,000港元(2011年：368,000港元)，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2011年：138,333,000股)(即於緊隨資本化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擔保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本公司)已就另一家銀行向另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另一項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的有限額公司擔保。

於本期間末，該等融資被附屬公司提取11,703,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9,192,000港元)。本公司就已發出之擔保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金額。鑑於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加上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擔保而遭索償，故該財務擔保並無獲得確認。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12月31日：零)。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建議		總計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429	3,000	31,882	58,436
本期間溢利	—	—	—	—	—	—	468	46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	—	—	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8	—	468	476
於201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437	3,000	32,350	58,912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10	—	155	1,033	170	3,000	25,989	30,357
配售後發行股份	4,200	29,400	—	—	—	—	—	33,600
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10,790	(10,790)	—	—	—	—	—	—
年內發行股份涉及之開支	—	(11,673)	—	—	—	—	—	(11,6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14,990	6,937	—	—	—	—	—	21,927
本期間溢利	—	—	—	—	—	—	368	36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8	—	—	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	—	368	436
於201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238	3,000	26,357	52,7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貨源搜尋業務

一般而言，由於中國農曆新年長假，每年首季為本集團貨源搜尋及採購業務之淡季。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期內本集團之貨源搜尋業務仍然自其客戶及終端客戶錄得收入，尤其以鐘錶及人造珠寶產品的收入更為可觀。

儘管陳列包裝品的周轉期較長，惟本集團已與其他國際品牌展開新業務，並繼續積極尋找其他商機。

我們正努力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透過高效的管理及靈活經營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本集團亦緊貼市況變動，與客戶保持緊密互信關係，並已準備就緒把握商機及迎接挑戰。

中國鐘錶業務

期內，中國鐘錶業務持續錄得收入。本集團矢志透過監控及完善銷售點的表現，滿足中國市場需求。目前，本集團管理中國約100個的銷售點，並成功與超過20家批發商保持業務關係，在本集團並無自營門市的地區進一步擴大天霸錶的市場滲透率。

期內，受通脹率及其他經濟因素影響，估算國內消費者的消費意欲有所改變。本集團因而重新界定我們的產品範圍，提高優質鐘錶之觀感價值，以滿足本集團目標消費群體的需求。另外，本集團亦就天霸品牌三十週年，重點進行鐘錶產品之市場推廣，並啟動全國性推廣活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宣佈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6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368,000港元，上升100,000港元或27.2%，主要受惠於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之策略。

本集團的增長勢頭由上年同期延續至本期間。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47,398,000港元(2011年：44,85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增長2,542,000港元或5.7%。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鐘錶產品之持續需求，增加9.1%至26,164,000港元(2011年：23,974,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上升8.5%或861,000港元至11,040,000港元(2011年：10,179,000港元)，其中9,273,000港元(2011年：8,207,000港元)來自貨源搜尋業務。

本集團持續於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錄得增長24.2%或557,000港元至2,856,000港元(2011年：2,299,000港元)，主要增長來自貨源搜尋業務，金額達4,285,000港元(2011年：3,194,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有信心於來年整個年度保持良好增長勢頭。

一如以往，我們將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貨源搜尋及管理解決方案，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繼續提高產品質量及加強對品牌客戶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現有供應商的穩定互信關係，以取得優質可靠的產品。

面對中國之通脹加上其他經濟因素為經營環境所帶來的挑戰，競爭非常激烈。然而，本集團有信心，憑藉高效運作及成本控制措施，並透過開發不同平台的潛在銷售渠道(包括進一步發展另一增長平台 — 電子商貿業務)，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取得良好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通知，董事及他們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108,000,000	72.00%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Data Champion Limited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於下文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Data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	47.60%
林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黃汝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Data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2.00%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聯昌證券有限公司(「聯昌」)的告知，於2012年3月31日，除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與聯昌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聯昌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由上市起採納標準守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澤

香港，2012年5月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